

A2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 A18 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芯原股份 指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831,92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相关规则,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价格将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摇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 本次通过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 2020 年 7 月 29 日(T-7 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且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0 年 8 月 7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T-3 日)的 9:30-15:00。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T-3 日)15:00, 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 36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212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告, 价区区间为 27.66 元 / 股 -116.50 元 / 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230,15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见“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 有 8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 有 20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 不存在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情形的投资者。上述 28 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29,400 万股。具体请见“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 共有 36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184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 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6,200,750 万股, 价区区间为 27.66 元 / 股 -116.50 元 / 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 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格最高的部分, 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 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38.83 元 / 股(不含 38.83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38.83 元 / 股, 且申购数量小于 1,6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38.83 元 / 股, 申购数量等于 1,650 万股, 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 14:51:03,710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38.83 元 / 股, 申购数量等于 1,65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0 年 8 月 4 日 14:51:03,710, 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的配售对象, 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620,670 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6,200,750 万股的 1.001%。

剔除明细请查阅“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 313 家, 配售对象为 6,494 个, 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5,580,080 万股, 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698.27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报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38.6300	38.537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38.6600	38.5983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QFII 资金	38.6200	38.5627
基金管公司	38.6600	38.5996
保险公司	38.5900	38.3649
证券公司	38.6500	38.5032
财务公司	38.4950	38.4960
信托公司	38.6600	37.8533
OFII	38.6600	38.6400
私募基金	38.6300	38.6045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格最高的部分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8.53 元 / 股,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 发行人尚未盈利的, 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 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 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为 38.53 元 / 股, 此价格对应的公司市值为 186.17 亿元, 对应的市销率为 1.70 倍。

(1) 12.51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3.89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186.17 亿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S00051 号), 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3,991.46 万元, 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4) 初步询价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 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8.53 元 / 股, 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 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 33 家投资者管理的 1,162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8.53 元 / 股,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508,800 万股, 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未报入围”部分。

因此, 本次网下发行已剔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32 家, 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3,487 个, 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071,280 万股, 为回拨前网下首次发行规模的 1,239.08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不存在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 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5) 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T-3 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单位	股票收盘价(元/股)	公司市值(亿元)	2019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
698265.SH	寒武纪	人民币	235.00	940.24	4.44	211.79
	其他市场拟上市公司					
CEVAO	CEVA	美元	41.06	9.03	0.87	10.37
3035.TW	智原	台币	47.80	118.81	53.06	2.24
3443.TW	创意电子	台币	315.50	422.81	107.10	3.96
3661.TW	世芯	台币	66.600	408.44	43.32	9.43
	均值(其他市场)					6.50
	均值(全部可比公司)					47.56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注: 市销率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831,9289 万股, 发行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8,319,2883 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 38.53 元 / 股,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15.00%。本次发行价格与本次保荐机构相关的公司预计跟投金额为 724,7893 万元, 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 即 241,5965 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不需要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10,4642 万股, 占发行总数量 6.43%,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的差额 414,325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 3,700,0647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91.83%;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21,4000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8.1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4,521,4647 万股,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8.53 元 / 股。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9,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38.53 元 / 股和 4,831,9289 万股的拟申购数量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186,172.22 万元, 扣除 18,378.91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795.31 万元。

(五) 网下网上发行

本次通过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若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 2020 年 7 月 29 日(T-7 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且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指指 2020 年 8 月 7 日

元指人民币元

招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四) 网下发行

(一) 参与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3,487 个, 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4,071,28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 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在网